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为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接续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为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古华云”）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，且内蒙古华云为公司的附属企业，公司可以较好地控制委托贷款的风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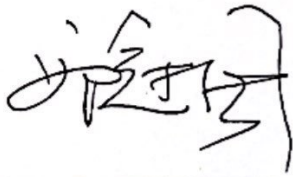
2. 本次交易系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，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.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基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拟为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接续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（独立董事签字请见下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

邱冠周



余劲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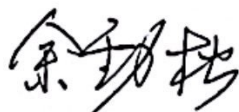
陈远秀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邱冠周



余劲松

陈远秀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邱冠周

余劲松



陈远秀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29日